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含直博生)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公培生、直博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生分委员会”),负责对本次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

招生分委员会组成成员: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等,不少于 7 人。

2. 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形成材料审核成绩。

3. 成立面试专家组,负责实施综合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1 名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面试专家组另配备秘书与监督员各 1 名,负责面试的组织与管理。面试专家组组长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指导下,严格执行学院推免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科的综合考核工作。

二、接收专业、人数和待遇

硕士研究生专业:物理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控制工程、光电信息工程、人工智能五个学科专业。

直博生专业：物理学。

校内、校外推免生硕士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50%。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计划的 30%。具体招生计划数以“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公布的我院各专业计划数为准。

推免生按学校规定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等待遇。

三、接收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获得经教育部审批具有推免权的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最终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接收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考生。
7. 我院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

四、复试程序

（一）复试时间和工作安排

复试拟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和复试工作安排由学院向资格审查通过者及时发出复试通知。

（二）提交材料

取得复试通知并有意向参加学院复试的考生，应当在复试开始前，向学院指定邮箱（569082069@qq.com）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 本人学生证、有效身份证。
2.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 大学期间获奖证书或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其他可体现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4.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 1）。
5.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表（仅限报考“直博生”的考生提交，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所报考导师除外）（附件 2）。
6. 复试前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附件 3），签署后与其他审核材料一起提交。

发送邮件时，资格审查材料需清晰扫描合成 PDF 文件，并按顺序分别命名为“报考专业+考生姓名+序号+材料名称”。

（三）确认复试资格

我院在复试开始前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资格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等情形造成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行复试。

（四）复试形式和组织原则

复试采取综合考核形式，包括材料审核、其他考核（含专业素养、外

语水平、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共两个板块。其中，其他考核采用网络远程综合面试的方式，复试各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按硕士、博士两个类别，分批次开展复试和录取工作。

（五）复试主要内容

重点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并突出对实践技能的考核。包括两部分：

1. 考生个人申请材料审核，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综合考核成绩 30%。考核考生本科期间学业成绩情况、参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方面。具体分值量化如下：

本科期间学业成绩排名（满分 30 分）	大学第一至第三学年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列该专业同级前 10%，计 30 分；前 20%，计 20 分；前 30%，计 10 分。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专业相关的科研获奖、授权专利、学科竞赛（满分 70 分）	SCI 一区、二区 Top 论文第一作者计 60 分； SCI 二区论文第一作者计 30 分； SCI 三区论文第一作者计 15 分； SCI 四区论文第一作者计 10 分； EI 期刊论文第一作者计 10 分； 中文核心论文第一作者计 8 分；
	2026 年教育部大学生竞赛白名单中本专业相关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 7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40 分；B 类竞赛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30 分、三等奖计 20 分。（团体奖仅对成员排序第一位加分）

	获得授权国家专利（第一名）计 30 分，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计 10 分。
--	--

2. 其他考核，采取线上综合面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占复试综合考核成绩 70%。

（1）专业素养考核，满分为 50 分。物理学专业主要考核范围为普通物理（力、电、热、光），量子力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主要考核范围为信号与系统；控制工程主要考核范围为自动控制原理；光电信息工程主要考核范围为物理光学；人工智能主要考核范围为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物理学直博按照申请的研究方向进行考核，理论物理方向主要考核范围为经典物理学（一）、量子光学；凝聚态物理方向主要考核范围为经典物理学（一）、固体物理学；光学方向主要考核范围为经典物理学（一）、激光原理；无线电物理研究方向主要考核范围为经典物理学（一）、电磁场理论。考核考生的学术水平、专业表达和沟通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未来研究计划等方面。

（2）外语能力考核，满分为 30 分。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外语语种为英语。

（3）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满分 20 分。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综合面试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六）复试流程

考生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专家组远程综合面试考核。每位考生的面试

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面试开始先由考生进行 2 分钟内的自我介绍，随后由考生随机抽取 2 道专业能力试题、1 道外语能力试题，经考官宣读后进行口头回答。外语能力试题应当用英语进行口头回答。

考官围绕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向考生进行提问，提问应当具有针对性。

每位考生面试须经考官向其宣布结束后方可结束。未经宣布考生无正当理由提前关闭设备或离开现场的，视为未参加复试。

（七）复试管理要求

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远程复试的要求，加强复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复试场所，严格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管理，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考生须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保证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五、录取

（一）复试综合考核成绩折算

复试（综合考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占 30%）+其他考核成绩（占 7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学院推免生的招生计划，按复试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待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审核。

接收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其录取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 未参加复试或面试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
3. 2027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4. 未按要求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
5.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 提供虚假信息、申请资格不符以及复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出，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7. 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

六、体检

体检在拟录取阶段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执行。

拟录取考生按要求提供近 3 个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发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hsyzb@hainnu.edu.cn），PDF 文件及邮件均命名为“推免生体检报告+姓名+联系电话”，供学校审核。

七、其他事项

1.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我校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须自觉上报并回避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学院组织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学习有关研究生招生的政策、业

务和纪律、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确保复试程序的正常运行和复试标准统一，提高复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3. 复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机密材料，学院应当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对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考生如对复试结果质疑，应负责进行解释。

5. 学院在本学院官方网站向广大考生公布推免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信息。

6. 学院咨询、申诉渠道：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研招办公室

电话：0898-65882863

邮箱：569082069@qq.com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网站：<https://wdx.y.hainnu.edu.cn/>

7. 其他未尽事宜由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2.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表](#)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1 日

海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报考专业:

姓 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拟毕业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请考生所在学院(系)或其党组织填写、签字、盖章)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					
其他说明		推免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1. 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_____ 2.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证：_____			
考生所在学院（盖章） 负责人（手写签字）： _____ 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9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表

以下请考生填写: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以下请推荐专家填写: **【请与考生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专家填写此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电子邮箱	

上述考生正在申请报考海南师范大学 202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需要您为他（她）提供严谨、公正而详尽的推荐意见。非常感谢！

1. 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的简要评价:	
2. 对考生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以及考生所应具备的博士生素质和培养潜力简要评价:	
推荐专家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1.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所报考导师除外。

2. 如不够可另加附页。

附件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____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
3.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4.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手写）：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1. 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 / 无异常。
2. 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签名）：

20____年____月____日